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1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附属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含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财务公司为公司（含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业务每日余额不高于 20 亿元；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含附属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8 亿元。

●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财务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与财务公司签

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鉴于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含附属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一是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可以获得财务公司提供的多方面、多品种的优质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二是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企业，且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1年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业务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业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8 亿元。

2021 年至 2023 年该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	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	日均余额 3.41 亿元
	财务公司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		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日均余额 2.18 亿元
	财务公司委托贷款		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日均余额 2.57 亿元
2022 年	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	日均余额 4.08 亿元
	财务公司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		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日均余额 1.23 亿元
	财务公司委托贷款		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日均余额 4.01 亿元
2023 年	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	日均余额 3.13 亿元
	财务公司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		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日均余额 0.95 亿元
	财务公司委托贷款		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日均余额 4.39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

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1.关联方名称：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龙治安
-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 6.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03 日
- 7.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03 日至长期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067726228Q

9.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6H252010001

10.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11.股权结构：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本公司持股 45%。

12.财务和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76,831 万元，负债总额 218,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8,04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5 万元，净利润 3,905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原则

(1) 公司（含附属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并无任何必须从财务公司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2) 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向本公司（含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对于公司而言不逊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当时为本公司（含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含附属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 (1) 存款服务；
- (2) 综合授信服务；
- (3) 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
- (4) 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5)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商

业汇票托管、资金集中结算等。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财务公司为公司（含附属公司）提供更多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3.交易限额

（1）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含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

（2）财务公司为公司（含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业务每日余额不高于 20 亿元；

（3）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含附属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8 亿元。

4.服务价格及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向公司（包括附属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在参考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公司（包括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下，给予适当的优惠，具体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范围内，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给予的同等存款利率水平；

（2）综合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服务费用或利率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包括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或利率。

5.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

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可以获得财务公司提供的多方面、多品种的优质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企业，且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控制

为有效防范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公司和财务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含附属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已制订了《关于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确保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3.财务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规定，在获准范围内依法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